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48號

聲請人 鉅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4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京奇廣告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08年5月5日	10,973元	PG0000000